#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E&E Recycling,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 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四)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五)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六)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一) CA03010 熱處理業。
- (十二)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十三)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桃園市,並視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 及工廠。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惟應制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前述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 制,但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有關轉投資事宜需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節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 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 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 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應填具姓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並附身分證影本(法人股東附公司執照、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送繳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供領取股利或 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 送於各股東並公告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四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議;其 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 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 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議事 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 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 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 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 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 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職權之行使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 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制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 第二十四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 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大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收購他公司主要資產、或將公司主要資產或全部資產典讓、出售、出租、出 質、抵押或其他處分之議案。
  - 二、一年期以上或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契約之核可。
  - 三、於核准之預算範圍內,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未核准預算範圍內在新台幣 二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可,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逕行支出。
  - 四、額度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向內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執款之核可。
  - 五、向國外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其他放款之核可。

六、公司章程變更之議案。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制訂。

八、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九、公司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十、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十一、其他依據股東會決議所指定之重大事項。

十二、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解聘。

十三、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 止。

十四、公司之營運計畫、經營方針及組織系統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有關公司營運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 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議 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會簽名簿及代理 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公司。

>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 水準,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本公 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本公司<u>應</u>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五節 人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財務長<u>均</u>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其委任、 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 本公司之經營。

####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 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 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 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 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 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 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 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 配股股利,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 第七節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於87年7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6月9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1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敏昌